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
暨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83,870.95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26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23,870.95万元。

2020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该批文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及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及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对价260,000万元,并完成天能化工全部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并表工作,天能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现金对价

223,870.95万元中的3,870.95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3,870.95万元。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予以置换，剩余现金对价120,000.00万元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支付，后续暂不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天能化工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安排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在证监许可〔2020〕372号文件批文有效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择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的工作。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100,000.00万元额度内，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完成60,000.00万元，于2020年9月10日支付40,000.00万元，剩余120,000.00万元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充足，本次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